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4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委员会

第 1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7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加福尔先生.....(新加坡)

目录

法律顾问发言

议程项目 81：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并反映在记录文本上。更正请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18670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25 分宣布开会。

#### 法律顾问发言

1. 德塞尔帕·苏亚雷斯先生(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法律顾问)说,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一同为国际法领域的许多突破性进展奠定了基础。正是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大会才在 1947 年 11 月 21 日第 177(II)号决议中首次委托国际法委员会编写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完成该项工作后,国际法委员会建议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大会通过其第六委员会于 1996 年就该建议采取了行动,其成果是在 1998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也称为罗马会议。1998 年 7 月 17 日,经过五个星期的艰苦谈判,会议通过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2. 目前,第六委员会正在国际刑事司法领域继续与国际法委员会协作,审议国际法委员会在“危害人类罪”等许多专题领域的工作。

3. 2018 年,在纪念国际法委员会成立七十周年之际,还将庆祝第六委员会与国际法委员会之间的长期伙伴关系。国际法委员会计划从 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在纽约举行其第一阶段会议。为了加强两个机构之间的联系,国际法委员会预计将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举行隆重会议,随后与第六委员会的代表会谈。国际法委员会将在其常住地日内瓦召开第二阶段会议,其间计划于 7 月 5 日和 6 日与法律顾问和其他国际法专家举行会议,重点是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及其与会员国的合作。

4. 虽然国际法的很大一部分已经编纂成文,但国际法仍在朝着不可预见的方向演变。只有通过共同努力,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才能继续促进和指引这一进程。秘书处,特别是法律事务厅,将继续努力加强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合作。

#### 议程项目 81: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A/72/10)

5. 主席请第六委员会开始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A/72/10)。第六委员会将分三部分审

议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审议自第一部分开始,该部分包括第一至三章(介绍性章节)、第十一章(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第四章(危害人类罪)和第五章(条约的暂时适用)。

6. 诺尔特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说,第六委员会与国际法委员会在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方面的互动与协作传统向为国际法委员会所珍视并希望见其增益。为此,他很高兴看到国际法委员会的许多成员能够出席在纽约举办的 2017 年“国际法周”。

7. 诺尔特先生在介绍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第一部分各章节时说,第六十九届会议是本五年期的第一年。如第二章所示,国际法委员会取得了重要进展:已经完成了关于“危害人类罪”专题的一读工作,一整套条款草案得以通过。国际法委员会还就“条约的暂时适用”、“保护大气层”、“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和“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开展工作。前任特别报告员玛丽·雅各布松女士离开国际法委员会、玛丽·莱赫托女士被任命为新特别报告员之后,对“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的审议一直处于过渡阶段。国际法委员会在 2017 年还启动了一个新专题,即“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并任命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为特别报告员。

8. 按惯例,国际法委员会在每个五年期开始时编制该五年期剩余期间的工作方案,并根据特别报告员的说明,笼统列出每个专题的预期目标。虽然报告所列工作方案具有暂时性,但已列入议程的多数专题工作预期将在该五年期结束时完成。

9. 第三章提请注意具体问题,各国政府对于这些具体问题的评论意见让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感兴趣,并对其有帮助。

10. 国际法委员会欢迎各国对其已决定列入长期工作方案的两个新专题,即一般法律原则专题以及向国际性法院和法庭提交的证据专题发表意见。这并不意味着这些专题已经列入现行工作方案。在各国有机会就这些专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现行议程的可取性作出评论之前,委员会不会做出这样的决定。

11. 国际法委员会在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基础上,审议了第一个实质性专题(危害人类罪),并一读

通过了整套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及其评注。草案条款由序言草案、15 项条款草案以及附件草案构成。

12. 这是一项重大成就。人们普遍认识到，在三项核心国际罪行中，只有危害人类罪缺乏一部注重加强国家法律、国家管辖机构和国家间合作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国际条约。如果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最终二读通过，将用一部新的条约为由意各国提供一个填补空白的范本。国际法委员会根据其章程第 16 至 21 条，通过秘书长将条款草案转递给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其他各方，征求评论和意见，并要求在 2018 年 12 月 1 日前将评论和意见提交秘书长。

13. 以往届会上通过了十个条款草案，并由国际法委员会前任各届主席提交给第六委员会。除了小的技术性调整之外，对这些条款草案没有作实质性修改，只有一个例外。诺尔特先生的说明将侧重于 2017 年届会通过的新条款草案。

14. 序言草案的目的是为条款草案提供一个概念框架，阐明详细讨论该专题的总体背景和条款草案的主要宗旨。序言草案部分借鉴了与国际社会作为一个整体所关切的最严重犯罪有关的现有条约序言部分使用的语言。

15. 第 5 条草案采用了不推回原则，即要求一个国家在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在另一国有可能遭受迫害或其他特定伤害的情形下，不将此人遣返至该另一国，以避免特定处境下的人们面临危害人类罪风险。

16. 第 6 条草案(在国内法中定为刑事犯罪)是一个新条款，涉及一个人的公职身份问题。该条规定了各国必须根据其刑法采取的各种措施，以确保危害人类的罪行构成犯罪，事先排除某些辩护理由或任何诉讼时效，并规定与此类罪行的严重性相称的适当罚则。借鉴现行条约中的若干先例，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国际法委员会决定纳入第 5 款，该款规定：“各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根据其刑法，本条草案所述罪行系由担任公职之人实施的事实不成为免除刑事责任的理由”。

17. 国际法委员会在第 6 条草案的评注第(31)段中指出，第 5 款“对于外国国家官员面对国家刑事管辖可能享有的任何程序性豁免没有影响，这仍然是由协定国际法和习惯国际法决定的事务”，并且“第 5 款不

妨碍委员会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的工作”。因此，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没有沿用《罗马规约》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做法，并不包含排除豁免的条款。

18. 第 12 条草案是一个新条款，与受到危害人类罪影响的受害人、证人及其他受影响人员有关，涉及诉诸法律方面的考量，包括申诉权、参与诉讼的权利和受赔偿的权利。第 3 款规定：“各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在其法律体制内确保危害人类罪受害人有权就受到的物质和精神损害以个人或集体方式获得赔偿，这种赔偿酌情包括以下一种或多种形式：恢复原状；补偿；抵偿；康复；停止和保证不再发生”。该款的措辞及其评注反映出这个问题特别复杂。

19. 第 13 条草案涉及根据条款草案引渡被指控罪犯所适用的权利、义务和程序。国际法委员会决定以 2003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十四条为基础，而该条款又是以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十六条为范本。虽然危害人类罪与腐败罪大不相同，但无论相关犯罪的性质如何，引渡方面产生的问题基本相同。国际法委员会认为，2003 年公约第四十四条在实践中已经证明可以为危害人类罪背景下的引渡提供与所有相关权利、义务和程序有关的可靠指引。

20. 第 13 条草案应在条款草案的整体背景下加以审议。例如，根据条款草案，一个国家可以通过把被指控罪犯引渡(或移交)给另一国起诉的方式履行第 10 条草案规定的或引渡或起诉义务。一国没有引渡被指控罪犯的义务。被指控罪犯所在的司法管辖国的首要义务是将案件提交其主管当局起诉。履行该义务的另一办法是把被指控罪犯引渡给另一个国家。国际法委员会认为，为引渡程序明确规定权利、义务和程序，对便利引渡有益。

21. 草案第 14 条规定司法协助问题，与附件草案直接相关。目前还没有专门针对危害人类罪的全球或区域性司法协助条约，而是当开展这种合作时，通过处理普通犯罪领域司法协助的双边或多边条约，或者通过诉诸国内立法或礼让方式进行合作。同引渡一样，任何一个既定国家通常没有与众多其他国家建立起普遍针对犯罪的司法协助条约关系，所以当需要就危害人类罪开展合作时，就没有法律框架来便利这种合作。

22. 第 15 条草案涉及解决国家之间关于条款草案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目前没有为各国设定义务，要求它们解决国家之间与防范和惩治危害人类罪具体相关的争端。第 15 条草案特别规定，对于条款草案的解释或适用发生的争端不能通过谈判解决的，必须提交国际法院，除非所涉国家同意将争端交付仲裁。条款草案还允许各国拒绝接受这种司法管辖或在任何时候再度选用这种管辖。

23. 诺尔特先生接着提到报告的第五章(条约的暂时适用)，说国际法委员会已经结束审议特别报告员提出并在上一届会议上推迟审议的准则草案剩余部分。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备忘录，其中回顾了过去二十年间向秘书长交存或登记、载有暂时适用规定的双边和多边条约方面的国家实践，包括与之有关的条约行动。

24. 国际法委员会暂时通过了 11 项准则草案。准则草案 1 涉及适用范围，应与准则草案 2 一并阅读。准则草案 2 阐述了准则草案的目的，即为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供关于条约暂时适用相关法律和实践方面的指导。

25. 准则草案 3 规定了条约暂时适用的一般规则。国际法委员会刻意尽力沿用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五条的措辞，以此强调准则草案的出发点是第二十五条。但准则草案 2 的评注第(3)段提及的一般理解不在此限，即 1969 年公约和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未必能反映当代条约暂时适用实践的所有方面。

26. 准则草案 4 涉及除条约本身的条款之外，为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暂时适用提供依据的其他协议形式。该项规定在结构上遵循 1969 年公约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次序。在(b)分款中，纳入了特别报告员在 2016 年为准则草案 5 提出的订正提议，即采用单方面声明的方式规定暂时适用。

27. 准则草案 5 以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关于生效问题的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为范本。该条规定，条约在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生效之前，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暂时适用应于条约规定或另行商定的日期，按照条约规定或另行商定的条件和程序发生效力。

28. 准则草案 6 指出，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暂时适用所产生的法律效力，如同条约在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生效一样。这种效力来自一项关于暂时适用条约的协议，条约本身也可以包含这种协议，“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的总括语确认的正是这种情况。

29. 准则草案 7 处理的是违反已暂时适用的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所生义务的责任问题。既然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暂时适用产生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则违反该义务必然构成不当行为，引发国际责任。

30. 准则草案 8 涉及在通知无意成为缔约方时的终止问题。一个国家或一个国际组织对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暂时适用通常在该条约对这个国家或国际组织生效时停止，或者在暂时适用该条约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将其不打算成为条约缔约方的意图通知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之时终止。

31. 准则草案 9 在第 1 段中指出，一国不能援引其国内法规定作为不履行暂时适用所生义务的理由。第 2 段则针对组织的规则阐述同样的规定。

32. 准则草案 10 类似于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33. 准则 11 草案涉及寻求条约暂时适用的缔约方之间就源自各国国内法或国际组织规则的限制达成的协议。该准则容许并反映了下面这种实际做法，例如，各国同意限制暂时适用，以便考虑到其本国宪法中关于缔结和执行条约的权限的规定。该条款被设定为普遍适用于准则草案的不妨碍条款，其目的是确认同意暂时适用一项条约的各国或国际组织可以试图为暂时适用设定条件，就国家而言，以源自国内法的限制为条件，就国际组织而言，以源自相关组织规则的限制为条件。

34. **Celarie Landaverde 先生**(萨尔瓦多)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共体)发言，他说，拉共体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方面开展的重要工作。2018 年在纽约举行的届会部分将提供机会加强第六委员会与国际法委员会之间的互动。第六委员会是一个由政府代表组成的机构，国际法委员会则是由独立法律专家组成的机构，拉共体鼓励这

两个机构的成员交换意见并开展讨论；因此赞成继续落实在纽约举行部分届会的倡议。

35. 拉共体欢迎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完成的工作。它表示注意到，关于危害人类罪专题，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了 15 项条款草案、相关附件和序言部分，包括确认禁止危害人类罪是一般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在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方面，委员会通过了不适用属事豁免的罪行清单草案；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委员会审查了特别报告员提交的第一次报告，并暂时通过了其中载列的第 1 条和第 2 条。

36. 拉共体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以下方面取得的进展：在条约的暂时适用和保护大气层这两个重要专题下通过了准则草案，并通过了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有关的结论草案 2、4、5、6 和 7。

37. 拉共体表示注意到报告中确定了国际法委员会要求各国政府提供资料的具体事项，目的是获取关于国内法、法院裁决、条约、学说和外交信函的材料；拉共体敦促各国进行合作，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更好的投入。

38. 拉共体欢迎增加一般法律原则以及向国际性法院和法庭提交的证据两个新专题。

39. **Gussetti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欧洲联盟对条约的暂时适用问题非常感兴趣，它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努力提供说明和指导，帮助在这个国际法的重要领域增强法律确定性。

40. 欧洲联盟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决定扩大准则草案的范围，以涵盖国际组织订立的条约，并且，暂时通过的准则草案及其评注已经反映了范围的扩大。欧洲联盟欣见国际法委员会采取的办法是保留条约暂时使用所固有的灵活性，这是欧洲联盟之前在这个问题上提倡的做法。

41. 他在谈到国际法委员会迄今为止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时说，在准则草案 4(协议形式)的评注第(5)段中，该委员会曾经指出，在提及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作出的声明可能产生条约暂时适用的效力时，刻意避免了“单方面”一词，目的是不把规范条约暂时适用的规则与国家单方面行为的法律制度混淆在一起。欧洲联盟理解这种办法所基于的逻辑，但是指出条约中

的暂时适用条款仅仅是尚未生效的条约中众多条款之一。因此，如果在签署条约时没有表示同意接受这种条款的约束，并且暂时适用条约的义务并非来自另一项协议，就会产生条约暂时适用的法律依据问题。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单方面声明及其效力问题才有意义。

42. 欧洲联盟知道起草委员会已经长时间讨论了单方面声明问题，但是准则草案 4 的评注中没有充分澄清这个问题，国际法委员会应当试图在该评注中或在其他适当之处加以说明。明确识别条约暂时适用的所有可能情形及义务来源，有助于加强国际法律秩序的完整性和连贯性。

43. 同样，欧洲联盟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努力澄清暂时适用与 1969 年《维也纳公约》其他条款之间的关系。欧洲联盟已经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准则草案 6 评注第(5)段中的观点，即暂时适用不受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五编第三节所规定的条约法规则约束。他回顾说，关于《维也纳公约》第六十条是否适用于暂时适用的条约，欧洲联盟的立场与国际法委员会不同。

44. 欧洲联盟的理解是，国际法委员会完全依靠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终止暂时适用的制度。但是，该条款没有明确规定由于严重违反已暂时适用的条约而终止暂时适用的可能性。当然，各方可以协议终止暂时适用，但实践中也存在并非如此的情况。这时受损害方只有一种终止暂时适用的选项，即宣布其无意成为条约缔约方。欧洲联盟认为，在某些情况下，这种唯一可用的选项可能被认为反应过度；因此建议依据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六十条规定的原则，类推适用于暂时适用的终止。虽然第六十条并不直接适用于此处所述情形，但其中包含解决这一实际问题的有益指导。

45.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没有就停止施行暂时适用的可能性作出任何规定，进一步显示了上文所述的缺乏适度性问题。与终止暂时适用的情况一样，如果国际法委员会能明确阐述那些基于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六十条的规定，从表面看可以对这种停止施行的可能性进行限制或排除的国际法规则，对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都有益。

46. 欧洲联盟认为，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问题对于理解这一概念的范围至关重要，因此促请国际法委员会



也在这方面进一步拟订准则草案 6 的评注，以便更清楚地说明这一事项。

47. 欧洲联盟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决定进一步阐明在条约的暂时适用背景下依赖并引用国内法的效力问题。欧洲联盟对准则草案 9 至 11 没有异议。在暂时适用时提及国内法的情况并不少见；这些引用往往触及与宪法有关的敏感内容，欧洲联盟在其自身的双边条约实践中也经常采用。

48. 至于准则草案 11 关于国家或国际组织有权同意在源自一国国内法或国际组织规则的限制下暂时适用的规定，欧洲联盟指出，它经常在其双边条约实践中，特别是在混合协定中，意即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与第三方达成的协定中，行使这一权利。例如，欧洲联盟与其成员国作为一方与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另一方签订的《伙伴关系与发展合作协定》第 59 条第 2 款规定，“……欧盟和阿富汗同意依照适用的各方内部程序和法律，暂时适用本协定中由欧盟具体指明并由本条第 3 款规定的部分”。

49. 根据该规定，由欧洲联盟来决定暂时适用的条约部分。欧盟已通过相关内部行动完成了这项任务，在关于签署和暂时适用该协定的 2017 年 2 月 13 日“理事会决定(EU)2017/434 号”中，序言部分第 5 段指出，“……欧盟与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协定的部分暂时适用不妨碍欧盟与其成员国之间按照条约所作的权限分配”，第 3 条规定，“……本协定的下列部分应在欧盟与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暂时适用，但以欧盟对所涉事项有管辖权为限，包括欧盟有权界定和执行的共同对外和安全政策事项”。

50. 同样的规定亦可见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作为一方与古巴共和国作为另一方签订的《政治对话与合作协定》第 86 条第 3 款，以及关于签署和暂时适用该协定的 2016 年 12 月 6 日“理事会决定(EU)2016/2232 号”。

51. 另一个例子是欧洲联盟与挪威王国之间关于外部边界和签证的财政资助工具(系 2014 年至 2020 年期间内部安全基金的组成部分)补充规则协定的第 19 条第 4 款，其内容如下：“除第 5 条外，各缔约方均应自签署后次日起暂时适用本协定，但不得妨碍宪法性要求。”

52. 欧洲联盟欣见其在 2016 年提出的关于未来作分析时应处理的优先事项的建议，已被秘书处纳入关于过去 20 年向秘书长交存或登记的双边和多边条约有关国家实践的备忘录(A/CN.4/707)。对暂时适用的开始、范围和终止的审视以及对双边和多边协定中暂时适用的法律依据的分析颇受赞赏，且值得认真考虑。

53. 该备忘录在第 5 段中指出，混合协定“与双边和多边条约，特别是成员有限的多边条约具有某些相同的结构特点”，并在第 46 段提及此类协定。混合协定是欧洲联盟法律秩序的一个具体特点，涉及作为缔约方的欧盟及其成员国之间的权限分配。欧盟及其成员国与国家/国际组织订立的许多混合协定都具有双边协定的特点，而一些协议因其具体目的、内容和背景而具有多边协议的特点。

54. 哈马舍尔德女士(瑞典)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她说危害人类罪已为国际法明确禁止，必须加倍努力结束这种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北欧国家因此欢迎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附件草案和评注。

55. 北欧国家感到高兴的是，第 5 条(不推回)草案的位置前移了，紧随第 4 条(预防义务)草案之后。这是合乎逻辑的，因为不推回原则本身就与预防有关。目前的第 5 条草案是防止人们遭受危害人类罪风险的重要规定。虽然该条款草案侧重于避免个人面临遭受这种罪行的风险，但不影响源自条约或习惯国际法的其他不推回义务。

56. 北欧国家完全支持第 6[5]条(在国内法中定为刑事犯罪)草案规定的义务。他们欢迎为各国设定义务，要求它们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被指控罪犯的公职身份不成为免除刑事责任的理由。这是国际法中根深蒂固的一项原则，考虑到危害人类罪的严重性，该原则在此处非常重要。

57. 北欧国家赞同第 12 条(受害人、证人及其他人)草案，尽管该条草案没有对这种罪行的受害人下定义。北欧国家高度重视受害人的权利，包括其向主管当局举报案件的能力，并且表示支持各国承担义务以确保危害人类罪的受害人有权就其遭受的物质和精神损害获得赔偿。

58. 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有可能对国际社会具有重大实际意义。在三项核心国际罪行中，只有危害人类罪缺乏一部力求加强国内法、国家管辖权和国家间合作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公约。条款草案可以为今后的公约奠定良好基础。
59. 令北欧国家感到高兴的是，国际法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关于条约暂时适用问题的 11 条准则草案和评注似乎反映了北欧国家之前提出的评论和意见。虽然在条约的暂时适用方面国内法显然发挥重要作用，但该专题还提出了一些值得考虑的具有国际法性质的问题。
60. 北欧国家欢迎秘书处关于条约暂时适用方面国家实践的备忘录(A/CN.4/707)，他们期待着国际法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该备忘录。
61. 北欧国家早些时候曾经提议，国际法委员会似可制订暂时适用方面的示范条款。同时，北欧国家也承认各国法律制度的多样性带来的挑战。然而，在某些情况下，暂时适用可以提供一个适当工具，在条约实际生效之前实施条约。示范条款在这方面可能会有所帮助。因此，北欧国家高兴地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中得知，在提交给国际法委员会下届会议的报告中，特别报告员除将提出更多准则草案外，还拟提出示范条款。
62. 同样令北欧国家高兴的是，国际法委员会计划在 2018 年完成准则草案的一读，2020 年完成二读。
63. 至于把一般法律原则以及向国际性法院和法庭提交的证据这两个专题纳入长期方案的问题，北欧国家认为应优先考虑一般法律原则专题。北欧国家同意该专题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国际法委员会可以就这种重要法律渊源的性质、范围和功能作出权威说明，其在学理讨论中与“国际法的一般原则”或“基本原则”等其他概念有所区别。尽管如此，国际性法院和法庭都曾或多或少明确地将“一般法律原则”作为法律渊源适用。识别“一般法律原则”所用的方法往往是个难题，国际法委员会可以提供帮助，说明从国内法之外的渊源中识别一般法律原则应采用的标准和方法。
64. 关于向国际性法院和法庭提交的证据专题，北欧国家认为，在国际法委员会将该专题纳入当前工作计划之前，还需要进一步细化大纲。
65. 北欧国家欢迎筹划国际法委员会七十周年纪念活动，期待参加周年庆祝。
66. Tichy 先生(奥地利)说，他会发表一个简短讲话；完整版可在 PaperSmart 门户网站上查阅。奥地利代表团表示支持拟订一项关于危害人类罪案件中引渡和司法协助的文书，最好是一项公约。国际法委员会也应充分了解起诉暴行罪的法律合作方面的其他国际举措，以便将其纳入考虑并避免重复。
67. 关于第 11[10]条(公平对待被指控罪犯)草案，奥地利对第 3 款目前的措辞怀有疑虑，该款涉及被监禁、拘押或拘留之人的权利与行使管辖权的国家的法律规章之间的关系。第 2 款界定了这些人的权利，例如毫无延迟地与距离最近的国籍国代表联络的权利。另一方面，第 3 款指出，这种权利的“行使应符合该人所在领土管辖国的法律和规章，但所述法律和规章必须能使第 2 款所规定权利的预期目的得到充分实现”。奥地利代表团意识到，上述措辞依据的是《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以及其他重要国际文书，但实践表明，这种表述不能避免被解释为国家法律和规章优先于被羁押人的权利。因此，应当要么删除第 3 款，要么用一条保护被羁押人的权利不受国内法所定限制的明确规则来取代第 3 款，例如规定国家法律和规章“必须使得第 2 款赋予的权利能够充分行使”。
68. 关于第 13 条草案(引渡)，奥地利将第 6 款中“引渡应遵从被请求国国内法……所规定的条件”解释为允许各国在其国内法要求拒绝引渡的情况下，拒绝引渡本国国民。在奥地利，宪法性法律不允许引渡奥地利国民，受欧洲联盟法律管辖的特定案件除外。然而，在危害人类罪案件中不予引渡不会导致有罪不罚，因为根据奥地利 2016 年实施的《刑法》第 321a 条，这种罪行应受惩处。
69. 正如关于第 13 条草案第 6 款的评注第(17)段所述，可以把排除死刑或尊重特定性规则设定为引渡的条件，根据特定性规则，请求国只能就准予引渡的特定罪行进行审判。不过，依照评注，因某些理由而根据国内法拒绝引渡是不被允许的，例如违背第 6[5]条草案第 6 款或其他国际法规则而援引诉讼时效。希望了解国际法委员会还能想到出于哪些理由根据国内

法拒绝引渡是不被允许的，因为委员会举出的唯一例子就是违反国际法的诉讼时效。

70. 第 13 条草案第 9 款规定，如果引渡会引致基于歧视的起诉或惩罚，则可免除引渡义务。奥地利对评述第(26)段存有疑虑，国际法委员会在该段倒数第二句中表示，“在双边[引渡]安排中没有明文载有此种规定的国家如果发生此种情况，将能具备拒绝引渡的案文依据”。这似乎意味着多边协定甚至可能影响未来双边引渡条约的适用范围。奥地利代表团想知道，国际法委员会是否认为多边协定总是会优先于未来的双边条约。

71. 关于第 14 条草案(司法协助)，奥地利代表团认为，提供这种协助必须妥当尊重各国关于保护个人数据的国内法律和规章。第 14 条草案第 6 款中“不妨碍本国法律”的表述为这种解释提供了依据。

72. 虽然草案第 15 条(解决争端)遵循了处理这个问题的传统模式，但奥地利代表团想知道为什么第 2 款不为案件提交给国际法院之前的谈判设定期限。这项缺失可能被用于不适当地拖延解决争端。尽管目前的案文将认定是否已满足谈判条件的权利赋予国际法院或仲裁人，但是设定一个例如六个月的固定期限，无疑有助于执行该条款。在第 3 款中，应像其他公约那样规定，选择不接受强制争端解决的声明不得迟于表示同意接受未来公约约束之时。

73. 附件草案第 8 段涉及在没有适用的双边协议情况下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奥地利认为，不仅在所提请求不符合附件草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拒绝司法协助，在请求不符合条款草案本身的情况下也可以拒绝。

74. 奥地利代表团重申，其理解条款草案中提及的“国际性刑事法庭”也包括混合法庭。

75.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奥地利代表团对国际法委员会迄今为止暂时通过的准则草案中的准则草案 4(协议形式)表示欢迎，但指出通过另一项条约就暂时适用达成协议的方式有可能比其他协议形式产生更严格的后果。这特别适用于终止暂时适用的情况。

76. 奥地利代表团同意，准则草案 6 涉及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正如评注所解释的那样，系指条约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而非准则草案 4 中关于暂时适用的协

议的法律效力。然而，准则草案 6 指出，暂时适用“产生的法律效力与该条约……生效时相同”。虽然作为一项原则这可以接受，但并非没有任何例外。国际法委员会自己在评注第(5)段中指出，“暂时适用并不是为了引起”一项已生效条约“所产生的整个一系列……义务”，其“终止或停止施行”不受已生效条约所适用的同样规则所约束。奥地利代表团对此表示同意，但鉴于这种情况，该代表团认为准则草案 6 概括地提到“法律效力……相同”，可能会产生误导。

77. 另有一条单独关于终止的准则草案 8，只能部分减轻上述印象，因为该准则完全没有提到停止施行的问题，并且，仅就终止而言，该草案也只提及了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提到的具体情况，即在一个国家通知其无意成为条约缔约方时，暂时适用终止。在该条款之上和之外，还应考虑其他情况。例如，出于政治原因可能需要终止条约的暂时适用，但无须确定地表示打算永远都不成为该条约的缔约方。国际法委员会自己似乎认为，准则草案 8 不是在指示终止暂时适用的唯一可能方式，因为委员会在评注第(4)段中提到，该条款的通过不影响终止暂时适用的其他方法。这一点不仅应当反映在评注中，而且也应当体现在准则案文中。

78. 奥地利代表团支持在可能情况下采取灵活办法终止条约的暂时适用。但是，当有可能采取灵活办法并且更严格的规则不适用之时，可取的做法是规定通知要求和通知期限，以确保暂时适用条约关系具有最低限度的稳定性。国际法委员会决定不将这种保障列入准则草案，令奥地利感到遗憾。

79. 作为许多国际组织的东道国，奥地利特别关心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决定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的一个专题，即“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并将非常欢迎任命这个专题的特别报告员。这是一个在实践中极为重要的领域，如果涉及的不仅是受国际法规范的争端和关系，则尤为如此。国际组织与私人当事方之间受国内法规范的争议在实践中最具有相关性，也提出了重要问题，包括国际组织享有的特权和豁免的范围以及对适当的争端解决机制的需求。

80. 奥地利赞同将“一般法律原则”专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议程的建议。被称为“一般法律原则”的国际



法渊源有着各种不同解释，迫切需要澄清。得到广泛承认的是，《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寅)款提及的“一般法律原则”已经在 1899 年和 1907 年的海牙规则中得到承认，是国际公法的当然渊源。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和阿瑟·瓦茨爵士指出，这些原则的基础是国内法理学的一般原则当适用于国家间关系时在国际领域的运用。换言之，一项规则如果适用于国内法的主要制度并且可以“转用于”国际法，才有资格成为一般法律原则。

81. 不论一般法律原则的实质内容如何模糊不清，必须将其与国际法的一般原则明确区分开来，尽管二者经常被当作一回事。国际法的一般原则是由习惯国际法或条约创设的一般性规范概念，而一般法律原则最初存在于国内法的法律框架，只是经由各国承认才获得作为国际法渊源的性质。

82. 作为国际法委员会报告(A/72/10)附件提出的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文件中，特别报告员提到了通金的观点，后者主张将法律原则解释为国际法的原则。产生这种观点的苏维埃国际法理念拒绝从国内法规则中推导出国际法规则，他们认为社会结构不同的国家，法律不可能契合，因此不可能从中发展出共同法律原则。国际法委员会今后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工作不应建立在这种过时的观点之上，包括奥地利在内的大多数国家都不赞同这种观点。

83. 通金对《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起句的解释是，“法律原则”与“国际法原则”是同义词。但是应当指出，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提到法院应“依国际法”作出裁判，只是为了说明法院将适用的法律的渊源是国际法渊源。

84. 一般法律原则这一概念所固有的不确定性使得法院无法明确诉诸这些原则，因此，国际法委员会对此加以厘清将极受欢迎。首先需要界定一般法律原则，包括这种原则的概念，并将其与规则或规范等其他概念进行区分。此外，国际法委员会必须说明一般法律原则的起源、识别方法、性质、功能和界限。总而言之，奥地利代表团深信，国际法委员会在一般法律原则方面的工作将大大有助于澄清一个含糊但却重要的国际法渊源。

85. 另一方面，奥地利不愿意支持“向国际性法院和法庭提交的证据”这个新专题的工作，因为奥地利认为，应由国际性法院和法庭自己来评估证据的价值，没有必要由国际法委员会为此目的拟定一般规则。

86. **Bliss 先生**(澳大利亚)说，他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就危害人类罪专题开展的广泛工作以及一读通过序言草案、15 项条款草案和附件草案以及评注。国际社会继续处理犯下这些罪行的一系列情势。共同目标必须是防范这种行为，有效惩罚施害者并阻止未来的暴行。各国需要遵守其国际义务，包括与危害人类罪有关的义务，并谴责犯下这类罪行的其他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

87. 澳大利亚代表团欢迎条款草案为补充《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载列的惩治危害人类罪法律框架作出贡献。重要的是，条款草案中危害人类罪的定义直接来自《罗马规约》，条款草案的总评注强调指出，条款草案避免与《罗马规约》规定的国家义务发生冲突。

88. 澳大利亚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条款草案重视国家立法和加强国家间合作，以调查和起诉危害人类罪行以及惩处犯罪者。澳大利亚的国内法明确、全面地将危害人类罪定为刑事犯罪，符合《罗马规约》和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第 3 条草案。国际法委员会在这个专题上的工作有助于国际社会努力防范和惩治这些罪行，并将鼓励各国按照第 4 条草案的设想，实施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预防措施。

89. 澳大利亚还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就条约的暂时适用问题开展重要工作，包括临时通过准则草案 1 至 11 及其评注。澳大利亚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处理国内法与暂时适用之间相互作用的办法以及委员会对国际一级义务的重点关注。澳大利亚欢迎委员会在起草过程中澄清，准则草案 9 和 10 不妨碍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七和四十六条。

90. 澳大利亚认为，在各国同意暂时适用的情况下，保持灵活性至关重要，以便各国能够自己构造暂时适用的程序内容和实质性后果。在这方面，澳大利亚代表团欢迎准则草案 11，因其明确承认缔约国有权根据其国内法限制暂时适用，也欢迎准则草案 5 和 6 为缔约方就这些问题自行达成协议提供了空间。

91. **Vaz Patto 女士**(葡萄牙)说,该国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以及在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上取得的进展。关于后一个专题以及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这个更宽泛的问题,寻求共识不应妨碍该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像大会其他附属机构一样,国际法委员会有明确的表决规则。表决不是后退,只是一种前进方式,符合国际法委员会的授权任务和议事规则。

92. 葡萄牙表示适当注意到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已纳入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并欢迎将一般法律原则以及向国际性法院和法庭提交的证据两个专题纳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

93. 葡萄牙继续关注国际法委员会的危害人类罪专题工作,高度期待这方面的成果成为未来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国际法委员会已经提出的条款草案为讨论未来的公约提供了坚实基础。但是,国际法委员会应谨慎考虑采用已证实对其他犯罪类型有成效的解决办法,避免屈从于将现有制度直接转用于危害人类罪的诱人想法,因为这些制度不是针对危害人类罪的背景和法律性质而设计的。这是条款草案二读期间可能需要重新审议的问题。

94. 关于第 12 条草案(受害人、证人及其他人),葡萄牙代表团指出,目前的文字既涉及刑事诉讼程序的参与者,即受害人、证人和其他人,又涉及诉讼程序的不同阶段,即参加诉讼和给与受害人赔偿。如果用一个单独条款规定赔偿问题,会更明确并且更强调受害人权利。

95. 葡萄牙代表团希望国际法委员会在这个专题上的工作被证实能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确保对危害人类罪追究责任作出重要贡献。

96.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葡萄牙代表团理解迫切需要在世界事务中采取迅速、灵活的解决办法和对策,包括特别是在有大量缔约方的多边条约中,需要几乎立即产生条约效力。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曾寻求解决这些关切事项。确实,这两个公约的第二十五条都意图在产生条约效力的日期方面提供一定程度的灵活性。

97. 正如葡萄牙代表团以前曾经指出的那样,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应侧重于澄清《维也纳公约》规定的暂

时适用法律制度,同时不扩大其范围。而且,这种澄清绝不能强迫各国改变其国家的宪法实践。《维也纳公约》仅仅提供了选择暂时适用的可能性,并非施加义务。暂时适用条约的最终决定由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作出。因此,必须在总评注中进一步强调暂时适用的自愿性质。

98. 葡萄牙代表团建议,在秘书处编写的审查条约方面国家实践的备忘录(A/CN.4/707)之外,还应当补充开展关于暂时适用的国内规定和实践的比较研究,因为这方面的信息依然稀少。国家实践具有高度相关性,不能忽视每个国家国内法处理暂时适用的方式存在的重大差异。

99. 葡萄牙欢迎经修订的准则草案 1 至 11,草案表明国际法委员会采取了连贯一致和切实的方式处理这个专题。然而,准则 11 的措辞可加以改进,以期更好地反映暂时适用机制的自愿性质。目前的措辞可能会导致错误结论,即认为暂时适用是缺省规则,国家是否接受暂时适用的权利是一种特殊甚至例外情形。而大家都知道事实并非如此。

100. 准则 11 的评注第(2)段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上述措辞的不准确,其中指出“本条准则草案承认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有这种灵活性:即在同意暂时适用一项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时,可确保此种同意与源自其内部规定中的限制相符合”。这是准则草案 11 的核心理念,应当更好地反映在准则草案的案文中。

101. **Carnal 女士**(瑞士)赞扬国际法委员会的出色工作,在谈到危害人类罪时说,瑞士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条款草案的序言草案强调预防,这和惩罚一样重要。欢迎在序言部分提及《罗马规约》,公约草案中危害人类罪的定义在各方面均与《罗马规约》所载定义一致。同前几届会议通过的条款草案一样,瑞士代表团对新条款草案建立在现行国际法律框架基础上感到高兴。至关重要是,国际法委员会力求避免与《罗马规约》等现有条约的案文发生冲突。瑞士代表团也高兴地看到条款草案简洁明了,仅局限于重要问题。

102. 有关引渡和司法协助的条款草案允许适用国内法(如适用)。话虽如此,第 13 条草案第 2 款正确地指出,构成危害人类罪的罪行不应被视为政治犯罪,从

而为拒绝引渡请求提供理由。瑞士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涵盖了这方面出现的主要问题，但似乎还应当处理相互竞争的引渡请求问题，至少应像《欧洲引渡公约》那样引入决策标准。

103. 需要关注的另一点是如何处理仍然适用死刑的国家提出的请求。条款草案必须包含一个条款，允许在这种情况下拒绝引渡，除非请求国保证不追求、施加或执行死刑。

104. **Alday 先生**(墨西哥)欢迎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危害人类罪 15 项条款草案。墨西哥代表团赞同序言草案中提及的国际刑法基本概念具有相关性，特别是强调国家负有调查和起诉这种罪行的主要职责、预防的重要性以及确认禁止性规定的强行法性质。

105. 墨西哥代表团赞同第 5 条(不推回)草案的文字。这一原则载于国际条约，适用于有可能丧失生命或成为酷刑或强迫失踪受害人的情况，因此，该原则也应适用于比上述单个行为更严重的危害人类罪。

106. 墨西哥代表团欣见第 12 条草案注重受害人、证人及其他人的权利，包括提出申诉的权利、免于虐待或恐吓的受保护权以及因受到危害人类罪伤害而获得赔偿的权利，同时感到高兴的是，该条草案提到了各种赔偿形式以及单个或集体获得赔偿的可能性，合乎国际刑事法院《程序和证据规则》的范例，考虑到了损害的范围和程度。

107. 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第 13 条和第 14 条草案连同附件草案构成的有益基础能为程序提供便利，既有利于以订有条约为引渡前提的国家，也有利于像墨西哥这样没有设置此类条件的国家。

108. 条款草案的附加价值是，它们不仅规定各国直接担负界定和起诉危害人类罪行的国际义务，而且还促进调查和起诉方面的合作和司法协助，从而填补了这方面的法律空白。

109. 墨西哥感到高兴的是，第 15 条草案确立了以谈判、仲裁和向国际法院提交争端作为条款草案解释和适用方面的争端解决方式。墨西哥于 1947 年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很高兴地看到越来越多的文书在其案文中确认该法院的管辖权。

110. 墨西哥代表团认为，第 3 条草案的评注需要修改，关于一个组织作为危害人类罪行的实施者必须满足的要求，即必须具备与国家相似的特征或者必须是在国家的鼓动或默许下行事的问题，应根据当前在文献中以及国际法官之间的辩论情况，以更平衡的方式呈现讨论情况。这个领域的判决很少，因此评注应反映目前的学术争论，学术界认为国际刑事司法制度的终极目的是作为国内制度的补充。

111. 国际法委员会在第 6 条草案中列入法人责任时应谨慎行事，同时意识到一些法律制度仍不承认这一概念，它也不在特设国际法庭或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范围内。

112. 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准则草案反映了务实做法和精心限定的内容，便于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法律专家使用。就此，墨西哥代表团对秘书处关于国家实践的备忘录提供的宝贵贡献表示欢迎。

113. 准则草案符合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国际法其他相关渊源的规定，明确反映出条约暂时适用以合意为基础。同时，准则草案也符合迄今为止的国家实践，保证了理论和实践内容的一致性。

114. 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考虑到了墨西哥代表团在之前辩论中提出的一些评论意见和建议。例如，墨西哥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委员会在总评注第(4)段中澄清了“暂时适用”与“暂时生效”之间的法律差异。此外，还列入了规定单方面声明与条约暂时适用之间的关系以及这个概念与国内法之间关系的准则草案。

115. 鉴于国际组织在国际法领域发挥的作用日益增大，国际法委员会扩大准则草案的范围从而涵盖国际组织对条约的暂时适用，非常有益。考虑到在这个专题上取得的进展，墨西哥代表团相信，下一份报告将完成准则目录。也许应该增加一条关于已暂时适用的条约因同意暂时适用的一方违约而终止或停止施行的准则草案。这符合《维也纳公约》第六十条。制定一套关于暂时适用的示范条款供各国在谈判国际条约时使用，也是有益的。

116. **徐宏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在若干专题上取得了重要进

展，其他一些进展也引起了广泛关注。中国将提出建设性评论意见，继续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117. 中国代表团赞赏委员会关于危害人类罪专题的工作。就该专题的总体方向而言，中国代表团认同强调预防和惩罚的重要性。但是，条款草案的很多规定缺乏实证分析，大多是从现有打击国际罪行的公约有关条款类推而来，且主要倚重国际刑事司法机构的实践，没有全面考察现有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法人责任、引渡、司法协助、保障受害人和证人权益的有关条款缺乏国家实践的支撑。

118. 国际法委员会在解释草案序言第 3 段中“禁止危害人类罪是一般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时，在评注中援引了其在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有关评注以及国际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美洲人权法院和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作为证明。但這些引证和判决仅系一般性评论，缺乏对相关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的细致考察，难以证明禁止危害人类罪已经满足《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强行法之必要条件，即“国家之国际社会全体接受并公认……的规律”。中国代表团认为，鉴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是国际法委员会正在讨论的专题，对于“强行法”的认定、效果等重要问题，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仍有不明确之处，条款草案是否需要规定“强行法”性质问题宜作进一步研究。

119. 关于第 2 条草案所载的危害人类罪定义以及在第 3 条草案中将该罪与“发生于武装冲突之时”这一传统要件脱钩，中国代表团重申其在往届会议上已经表达的保留立场。

120. 需要进一步探讨第 6 条草案第 8 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该条款借鉴了《反腐败公约》、《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中关于法人责任的规定。实践中确实有法人实施上述罪行的情况，但危害人类罪在性质和构成要件上与上述犯罪有重大差别。评注在阐述法人实际参与实施所指罪行的可能性以及在国内法中将其定为刑事犯罪的必要性方面缺乏说服力。该问题更宜留给各国自主决定。

121.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中国代表团对准则草案 1 至 11 及其评注的通过以及国际法委员会在该专题上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该国代表团注意到，准则草案 6 确立了一项“缺省规则”，即当缔约方无相反意思表示时，条约暂时适用与条约生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该规则涉及对《维也纳公约》有关条约暂时适用规则的重大发展，委员会应慎之又慎。认定条约暂时适用是否等同于条约生效，关键在于确定缔约方的真实意图，并全面考察有关国家实践，包括有无例外情形。

122. 国际法委员会似乎在第 6 条草案的评注中提示，仅在条约终止或停止施行的情况下，条约暂时适用与条约生效的法律效力方存在差别。对于在条约保留、国家继承及其他特殊情况下，条约暂时适用与条约生效的法律效力是否存在差别，委员会应当作出澄清。

123. **Alabrune 先生**(法国)说，法国代表团对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表示赞赏。此外，法国代表团欢迎委员会重申其对使用多种语文的承诺以及联合国正式语文平等原则在其工作中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法国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起草委员会通过了以两种联合国工作语言起草的“危害人类罪”和“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两个专题的条款草案以及关于条约暂时适用的准则草案。这些努力确保了更高质量的起草工作。所有草案都应遵循这样的程序。

124. 在国际法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中列入两个新专题，给已经很长的专题清单又增加了审议项目。大量的专题可能会让委员会更难在合理时间框架内完成工作，并让各国更难全面审议各项目。矛盾的是，当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会期从一年中有 12 周缩短到 10 周时，其审议的专题数量在大约 12 年时间里却几乎翻了一倍。

125. 法国代表团赞扬国际法委员会努力组建一个规划小组，负责研究其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期待在 2018 年重复这种做法，特别是进一步审视对每届会议讨论的专题数目进行限制的想法。需要作出这样的变革，以便在审议国际法委员会年度报告时，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能够仅就三、四个专题进行真正的对话。这样就可以按需要在这些专题上投入时间。



126. 2017 年在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上遇到的困难显示了国际法委员会工作速度太快带来的风险。如果委员会能够花更多时间审议这个专题，本可以避免其中一些困难。委员会成员在国家实践的解读方面产生了分化，本来可以由一个工作组负责仔细审议国家实践，从而有助于委员会就第 7 条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127.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法国代表团很高兴成立了一个工作组来帮助编写评注和准则草案。2016 年为通过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结论草案时就采取了这种做法，它促进了国际法委员会的协作工作，应得到支持。

128. 法国代表团表示赞赏秘书处关于国家实践的备忘录(A/CN.4/707)。该文件对于编写这个专题的准则草案很有价值。但是很遗憾，国际法委员会并没有在 2017 年讨论该备忘录。根据定义，委员会的草案必须以对国际实践的研究为基础。现在可以提出的问题是，2017 年通过的 11 项准则草案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了秘书处所报告的广泛实践，委员会已经决定推迟至 2018 年审议国家实践。准则草案 7 的评注没有提及实践或先例，让各国更难就此问题采取立场。在 2017 年审议备忘录会更好，即使这意味着把准则草案及其评注推迟到 2018 年通过。

129. 国际法委员会在总评注第(3)段中指出：“准则草案允许各国和国际组织如另有决定，可通过相互间的协议排除某些准则草案中述及的做法”。这样的申明可能会令人惊讶，因为国际法委员会的草案不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本。这种做法似乎也违背了条约法的逻辑：关于这个事项的规则具有补充性质，各国可以自由决定是否同意。委员会不应忽视这一根本性原则。

130. 虽然总评注第(1)段指出，“本准则草案的目的是……向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供协助”，但出现条约的暂时适用问题时，也可以为法院提供指引。

131. 法国代表团赞同准则草案 4(协议形式)(b)项的主张，即可以通过任何手段或安排商定条约的暂时适用。其优点是具有灵活性，且符合《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但是，国际法委员会必须澄清，国际组织的决议在哪个点上应被视为暂时适用协议；该委员会提供的例子没有做到这一点。

132. 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国际法委员会在其报告(A/72/10)的脚注 653 中指出，“尽管在促成《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中，暂时适用提议被驳回，尽管《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没有明确的暂时适用规定，尽管没有为此签署单独的条约”，但学者们认为，“签署国会议的决议可视为‘以其他方式’约定或……‘暗示暂时适用’的证据”。这样的解释产生了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条约的暂时适用是各国的宪法事务；不得随意推定存在暂时适用条约的协议。国际法委员会需要更详细地解释是否存在暂时适用协议的判断标准。

133. 关于准则草案 6(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暂时适用条约是指像《维也纳公约》关于最后条款的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严格适用，还是比照适用。这提出了一个更一般性问题，即确定暂时适用是指条约开始具有约束力还是暂时适用仅具有允许性权力。国际法委员会需要澄清这一点，但迄今为止一直没有言及。

134. 国际法委员会的办法在许多方面似乎非常随意。然而，鉴于条约暂时适用产生的后果，这种做法必须继续属于例外情况而不能被推定。在法国，1997 年 5 月 30 日关于起草和缔结国际协定的通告指出，“可以出于与具体情形有关的原因而在最后条款中规定暂时适用，但必须具有暂时性……如果协议可能影响到个人的权利和义务，如果协议的生效需要议会授权，则予以禁止”。

135. 关于准则草案 7(违约责任)，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再一次得益于国际实践和先例的支持，但却没有提及这些。委员会在评注第(3)段中指出，准则草案与国家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和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一致。不能确定上述条款是否反映了国际习惯法。根据国际法委员会章程第 20 条，委员会必须说明实践、先例和理论来支持准则草案，以便各国评估其内容。

136. 同样，准则草案 9(各国国内法或国际组织规则与暂时适用条约的遵守)和准则草案 10(各国国内法关于同意暂时适用条约的权限的规定或国际组织关于同意暂时适用条约的权限的规则)的评注没有提及实践或先例。国际法委员会推进草案工作不应基于抽象的演绎或类比，而应以法律为依据。除非作出上述重要澄清，否则条约的暂时适用准则草案不能在一读时最终敲定。



137. **Tiriticco 先生**(意大利)说,意大利代表团欢迎在危害人类罪专题上取得的进展。加强防范和惩治这种罪行的法律框架是当今世界秩序的一个重要目标。草案为可能缔结一项国际公约奠定了良好基础,因而公约可以包含在这方面促进国家间合作的规定。意大利一直率先支持旨在巩固尊重法治和打击违反人类良知的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举措,因此意大利重申其支持条款草案的总体目标。

138. 意大利一贯强调有必要避免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与主管国际刑事法庭的基本文书,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及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起诉和惩治核心罪行的主要司法机构的基本文书所规定的国家权利和义务发生任何冲突。条款草案中的任何条款均不应偏离《罗马规约》。意大利赞赏条款草案的不同部分考虑到了与国际刑事法庭关系的关切事项,例如第 3 条(危害人类罪的定义)草案逐字照录了《罗马规约》第七条,还有第 10[9]条(引渡或起诉)草案。但是,意大利仍然倾向于增加一条一般性规定,消除与国家义务发生冲突的风险。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三次报告(A/CN.4/704)第 200 段中指出的那样,一种可能的提法是:“当一国在本条款草案之下的权利或义务与其在主管国际刑事法庭基本文书之下的权利或义务发生冲突时,应以后者为准”。

139. 关于第 11[10]条(公平对待被指控罪犯),若强调必须采取尊重国际人权的最高标准,可以改进案文。例如,第 1 款提到了可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包括人权法,此处应进一步作出限定,只有当国内法完全符合国际公认的人权时方可适用。

140. 意大利欢迎第 13 条(引渡)草案和第 14 条(司法协助)草案中作出详细规定。“横向”的国家间合作在这方面特别重要,前提是不得取代与国际刑事司法制度的合作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有效性。

141. 关于“保护大气层”专题,意大利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倡议在 2018 年国际法委员会全体会议召开之前举办与科学专家的会议。科学界的意见对委员会未来在这个专题上的工作至关重要,过去在跨界含水层专题上也是这样。虽然保护大气层准则草案是围绕环境问题的更广泛讨论的组成部分,但意大利很高兴特别报告员没有超出其职权范围,避免干涉当前关于环境保护的政治谈判。

142. 意大利政府一贯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在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的工作中,努力加强成体系的解释和适用并促进各种国际法机构之间的和谐一致。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意大利欢迎指南草案 9(相关规则之间的相互关系)第 1 和第 2 段。指南草案 13 的评注第(7)至(13)段提到的研究可能对寻求与其他国际法机构的和谐一致大有帮助。

143. 意大利代表团认为,在一方面保护大气等共同利益与另一方面发展经济之间力求平衡的过程中,国际维度是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关键,因此支持按照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将序言部分第 3 段纳入指南草案。

144. 在国际环境文书中反复出现要求对特别弱势的个人和群体给与特别考虑的条款。鉴于大气污染和退化的潜在影响,这种考虑愈发合适,应当反映出国际社会作为一个整体的关切。因此,意大利代表团支持指南草案 9 第 3 段。

145.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意大利代表团指出,正如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所示,关于这种豁免的例外情形或限制的辩论大体反映出各方在最初提议供讨论的例外情形问题上缺乏共识。意大利在打击腐败和为此目的促进国际合作方面处于前沿。然而,构成腐败的行为纯为私利而实施,超出了属事豁免的客观范围,因此不需要豁免。

146. 如之前所述,意大利并不认为特别报告员最初提出的第 7 条草案(不适用属事豁免的国际法下的罪行)第 1 款(c)项中所谓的“领土侵权例外”反映了现行法或者朝向拟议法发展的趋势。特别报告员第五次报告(A/CN.4/701)提到的国家实践要素不足以确立存在国家官员属事豁免习惯规则的例外。而且,引用的大多数国内判例法都涉及民事而非刑事诉讼,或者涉及间谍或破坏等秘密行为。

147. 在此背景下,意大利代表团欢迎起草委员会决定精减不适用属事豁免的罪行清单,同时修改第 7 条第 1 款的措辞,这是习惯国际法的证据。意大利也赞成在条款草案的附件中列出在相关条约中有严格定义的罪行。

148. 意大利的理解是,删除第 7 条第 2 款不会妨碍关于属人豁免范围的第 4 条草案第 2 款,因此该国欢迎删除第 7 条第 2 款。意大利代表团也支持删除第 7 条第 3

款，以期将删除的“不妨碍”条款列为一个单独条款，从而将其适用范围扩大到该专题条款草案的全文。

149. 意大利相信，特别报告员科洛德金的第三次报告将为特别报告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的第六次报告奠定有益基础。

150. 叶先生(新加坡)说，新加坡代表团认可编纂司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供的支持。

151. 关于“危害人类罪”专题，新加坡代表团感谢特别报告员于 2016 年在新加坡举办了一次关于起草防范和惩治危害人类罪公约工作会议，并赞扬委员会一读通过了序言草案、15 项条款草案和一个附件草案及其评注。

152. 鉴于各国对主要条款草案的确切范围和范畴以及主题事项的复杂性和敏感性看法不同，进一步的详尽审议将有益于该专题。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最后成果应该考虑到各国的意见。新加坡将在 2018 年 12 月 1 日截止日期前回复委员会请各国就条款草案提出评论意见的要求。

153. 关于“条约的暂时试用”专题，新加坡代表团指出，暂时适用是现代国际事务中具有巨大实用价值的工具，新加坡继续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在该专题上的工作。关于法律效力、终止以及国内法与暂时适用之间关系这些关键内容，准则草案 6(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的表述可以更具有确定性。关于使用“法律效力相同”一词，新加坡代表团指出，在载于文件 A/66/10 附件 C 第 4 段、国际法委员会早先关于这个专题的大纲中，“法律效力”一词实际上是一个总称，涵盖暂时适用的四种可能含义。

154. 然而，国际法委员会的辩论和准则草案 6 的措辞及其评注表明，该委员会最后着落在四种可能的“法律效力”中的第一项，即在暂时适用阶段，各方“受到条约适用协议的约束，如同条约已经生效一样”。准则草案 6 评注第(2)段确认了这一点，国际法委员会在该段中指出：“暂时适用的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被视为……对暂时适用的各方具有约束力”。因此，新加坡代表团建议委员会考虑重新拟订准则草案 6，明确提到暂时适用的约束力特点，而不使用“法律效力”一词。这样可以确保暂时适用的含义完全明确。

155. 国际法委员会应在评注中详细说明“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的但书中所包含的对缺省状态的例外情况。新加坡代表团赞扬秘书处在其出色的备忘录中提供丰富的国家实践资料，并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准则草案 6 的评注脚注 657 中笼统地提到了该备忘录。委员会在 2018 年详细审议该备忘录时，应当列举它认为合乎但书“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的具体条款例子。最终敲定准则时，这将为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供有益参考。

156. 国际法委员会在准则草案 6 的评注第(5)段中指出，终止规则已反映在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中，并且“不影响”暂时适用阶段发生的违约责任问题。新加坡代表团认为，应该更明确地规定，在没有明确的相反条约用语或相反协议情况下，暂时适用的终止只具有对将来的效力。换言之，关于暂时适用阶段的立场反映了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七十条的现有规定。作为实用指导，国际法委员会不妨不仅在评注中而且在准则草案中载明这一点。

157. 新加坡感到高兴的是，“国际法的一般原则”专题被纳入国际法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但该国感到“向国际性法院和法庭提交的证据”专题不那么紧迫。正如大纲所述，后者已经是其他机构过去和当前正在研究的主题。此外，新加坡代表团认为，鉴于其性质，在司法和仲裁实践的基础上拟订证据规则需要一定的自由度。

158. 新加坡期待庆祝国际法委员会成立七十周年，并支持纪念活动的建议方案。随着时日渐进，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的是，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成果不仅要反映各国的需要，还要反映国际法的新动态和作为整体的国际社会的紧迫关切，这是国际法委员会自己在 1996 年为指导确定新专题所建议的四项标准中的两项。新加坡注意到，“国际投资法律中的公正和公平待遇标准”等其他几个重要专题截至 2017 年仍然列在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内。新加坡代表团以往曾提到国际经济法对政府活动的重大影响以及给政府法律顾问创造的法律工作量，因此有兴趣更多地了解国际法委员会在处理其长期工作方案中其他专题的计划，也许在 2018 年举行纪念活动期间能有合适机会。

会议于下午 1 点结束。